

敬啟者：

有見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就增加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警告圖像，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修例事宜，本人希望藉此代表香港電子煙協會向委員會提交意見。

敝會不贊成吸煙亦鼓勵吸煙人士戒煙，所以致力推廣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希望為吸煙人士提供可行的戒煙方法。敝會亦訪問過很多吸煙人士，深入了解他們的想法。綜合各身邊吸煙人士的意見，發現他們一致認為，煙包上的圖像忠告是最無效阻止他們吸煙；而最有效的，是政府的宣傳廣告及公眾教育。

知道政府一直未曾就增加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警告圖像至85%的提案，提供本地理據以及進行公眾諮詢。如果擴大警告圖像目的是為了幫助吸煙人士戒煙，敝會認為政府絕對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尤其要了解吸煙人士，就其意見針對性對症下藥，制訂更適切的控煙措施。

另外，敝會亦收到很多吸煙人士及前吸煙人士的意見，指他們誤以為0.1mg的香煙比0.8mg的香煙少八倍傷害。其實，為了避免誤導公眾，歐盟已於2016年宣佈取消標示焦油、尼古丁及一氧化碳含量的規定。

敝會認為香港現時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標示規定嚴重誤導公眾，令消費者誤以為煙草產品內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對身體的影響是可以直接量化。懇請政府重新檢視有關規定是否符合消費者利益，並考慮撤銷有關規定，以保障公眾健康。

此致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及各立法會議員

香港電子煙協會成員

Kamric To

二零一七年一月